河北科技大学关于与国内高校交换培养本科生的实施意见

校字[2009] 81 号

一、总　则

（一）为促进我校与国内高校的深入合作，充分利用国内名校优秀的教学资源，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学校研究决定同国内高校进行本科生交换培养，互派本科生到对方学校访学。为规范程序，健全制度，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实施意见。

（二）交换培养模式在现有的四年制人才培养模式基础上实施，学习期限为一学期或一学年。在接受学校学习的专业须为同一专业或同为一级学科的专业。派出学生须为我校二年级或三年级学生。学校鼓励学生参加交换培养学习。

（三）学校负责联系交换交流学校并签订培养协议，明确双方各项权利和义务。

二、选派标准

（四）政治合格，品行优良，遵纪守法，无违规违纪记录；具有高度的责任心和进取心；身心健康。

（五）学习勤奋刻苦，基础理论扎实，学习成绩优良，学位课、必修课平均学分绩点在2.5（含）以上，无必修课程补考或重修记录。

（六）无欠费记录。

三、选派程序

（七）根据我校实际情况，教务处落实互派计划，并在全校范围公布。

（八）按照“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由各学院（系）向选派专业的所有学生公布派出计划并组织报名。

（九）各相关学院（系）根据选派标准进行综合考评，按照学习成绩和综合考评情况进行排序，择优确定初选名单并公示，无异议后报教务处。

（十）学校对相关学院（系）上报的派出学生名单进行审核批准。

四、派出学生的培养与管理

（十一）派出学生原则上每学期应修读不少于我校对应学期教学计划规定的学分。学校承认派出学生在接受学校学习期间所取得的学分。学校鼓励派出学生在接受学校选修尽可能多的课程。

（十二）派出学生所修必修课程与我校培养方案设置课程不一致时，其课程的替代及学分由我校组织专家进行认证。

（十三）学校承认接受学校所出具的学习成绩单、学习证明书和考评意见书。派出学生学习期间的综合测评和奖学金由学校参照接受学校的考评意见书进行评定。

（十四）派出学生在接受学校学习期间的临时学生证、借书证、校徽、医疗证以及有关待遇根据协议办理。

（十五）派出学生应遵守接受学校的学籍管理规定及规章制度。享受接受学校学生的有关待遇。派出学生在学习期间如有违纪行为，我校将结合接受学校的处分意见和建议，依据我校的有关规定给予处分。

（十六）派出学生的学费等有关正常交费仍在我校缴纳，医疗费用由学生本人先行垫付，回校后按我校有关规定报销。派出学生在完成接受学校的学习后，应按我校要求时间返校报到。往返路费由学生个人承担。

（十七）学校负责加强与接受学校的联系，通过各种方式了解派出学生的学习、生活和思想状况，协助接受学校做好派出学生的各项管理和服务工作。

五、接受学生的培养与管理

（十八）对接受学生的培养与管理，原则上按我校本科生的培养与管理办法进行，具体工作由专业所在学院（系）负责。

（十九）接受学生在我校学习期间的临时学生证、借书证、校徽、医疗证等，可根据协议由我校办理。

（二十）接受学生应遵守我校的学籍管理规定及各项规章制度，如有违反我校校纪行为，我校将依据有关规定给出处理意见，并反馈给学生所在学校。

（二十一）接受学生在我校学习结束后，由我校负责出具学习证明书，教务处出具学习成绩单，相关学院（系）出具考评意见书。

（二十二）接受学生完成在我校的学习后，应按时离校。

六、附　则

（二十三）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二十四）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